

# 大连市商务局文件

大商务发〔2020〕285号

---

## 关于转发辽宁省商务厅《关于贯彻〈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辽宁省商务厅《关于贯彻〈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实施意见》（辽商〔2020〕33号）转发给你们，按照市内五区由我局直接审核，其他区市县由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再行上报我局审核的原则，请各单位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

大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印发